

(2017)浙0111民初10680号

叶真:本院受理原告蒋香明诉被告叶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要求:一、被告叶真归还原告借款本金70000元,并支付以50000元为基数从2015年10月16日起至借款还清日止按月利率2分计算的利息、暂计算到2017年10月16日为24000元,并支付以20000元为基数从2017年1月10日起至借款还清日止按月利率2分计算的利息、暂计算到2017年12月10日为4400元,暂总计984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8年4月27日上午9点整在本院十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1民初6482号

兰溪市和平塑料包装容器厂、包永仙、陈杰:本院对原告杭州富阳金宇包装有限公司诉被告兰溪市和平塑料包装容器厂、包永仙、陈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11民初64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兰溪市和平塑料包装容器厂、包永仙支付原告杭州富阳金宇包装有限公司货款211105.31元,减诉讼费2267.5元,由被告兰溪市和平塑料包装容器厂、包永仙、陈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公告

2018年1月17日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4535元,减诉讼费2267.5元,由被告兰溪市和平塑料包装容器厂、包永仙、陈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1民初55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赵建波偿还原告杭州富阳诚信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972124.71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二、被告赵建波支付原告杭州富阳诚信担保有限公司律师费损失3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四、原告杭州富阳诚信担保有限公司对被告赵建波、陈伟丹的抵押物(位于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体育场路288号607室房屋及其土地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五、被告陈伟丹、赵楚、鑫拓经营部对一、二、三款项在原告杭州富阳诚信担保有限公司就第四款项优先受偿后不足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六、驳回原告杭州富阳诚信担保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86元,由被告赵建波承担。

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1民初7326号

平湖市宇盛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杭州富顺镀膜玻璃有限公司诉被告平湖市宇盛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11民初73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平湖市宇盛贸易有限公司偿还原告杭州富顺镀膜玻璃有限公司欠款95425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二、被告平湖市宇盛贸易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杭州富顺镀膜玻璃有限公司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自2017年8月29日起计算至欠款付清日止的利息损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86元,由被告平湖市宇盛贸易有限公司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对嘉兴东兴置业有限公司债权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嘉兴东兴置业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

债务人企业为嘉兴东兴置业有限公司,债权金额:21085.56万元(其中:债权本金15817万元,利息及罚息5268.56万元,利息及罚息暂计至2017年10月31日,利息计算以法院裁判文书标准计算,若无裁判文书的以双方签订合同标准计算)。担保情况:1.抵押物:嘉兴东兴置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嘉兴市明潭路、桐乡大道口的“海德饰博汇”项目市场商铺(建筑面积合计27748.31平方米);2.质押物:香港海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嘉兴东兴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3.保证人:何丽华、张来富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嘉兴海德饰博汇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情况请投资者登录资产公司对外网站查询或与资产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http://www.gwamcc.com>)。

处置方式:债权要约邀请竞价转让、协议转让、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转让或其他处置方式。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含各分支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

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1月17日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人	债务情况(截至2017年11月5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湖州新纺纺织有限公司	湖营2016人借221	4,000,000.00	162,097.68	保证人:湖州金利宝纺织有限公司、浙江汇德木业有限公司、新纺集团有限公司、沈松铭、金国琴、李金贵、陈华;抵押人:湖州兴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湖营2016人借224	6,000,000.00	243,146.51	
		湖营2016人借097	6,997,408.44	280,181.72	
		湖营2016人借141	6,000,000.00	253,360.12	
		湖营2016人借098	9,000,000.00	413,892.42	
		湖营2016人借200	8,000,000.00	302,211.16	
		湖营2016人借199	7,000,000.00	271,916.75	
		湖营2016人借138	5,000,000.00	208,856.23	
		湖营2016人借230	2,500,000.00	88,428.70	
		湖营2016人借142	6,000,000.00	242,903.45	
2	丽水市鸿泰金属有限公司	2015年丽中莲借字第059号	6,668,720.11	959,016.08	保证人:丽水市莲都区中小企业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黄肖丽、张瑞俊、王海燕;抵押人:丽水市浙西南农贸城开发有限公司
		201671310440	8,000,000.00	126,428.61	
3	义乌市鑫挺人造革有限公司	201671310438	29,999,567.75	506,264.94	保证人:浙江伟龙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潘公挺、吴晓香、楼秀大;抵押人:义乌市鑫挺人造革有限公司
		201671310439	30,000,000.00	816,788.12	
4	杭州江南粘合剂制造有限公司	建银萧银团2015-08-002号	20,000,000.00	1,436,247.46	保证人:浙江江南涤化有限公司、杭州南宏投资有限公司、杭州鹏展化纤有限公司、弋阳江南涤化有限公司、施水木 抵押人:杭州江南粘合剂制造有限公司 质押人:浙江江南涤化有限公司
		建银萧银团2015-08-002号	20,000,000.00	1,429,973.20	
		建银萧银团2015-08-002号	19,700,000.00	1,381,631.45	
5	杭州宏福锦纶有限公司	2017年国内证003号	3,776,720.77	311,579.40	保证人: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宏发集团有限公司、陆张法、孙妙琴; 抵押人:浙江宏发集团有限公司
		大江东2016人借0036号	19,997,884.72	558,228.12	
6	浙江广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东阳2016人借字214号	3,240,000.00	121,259.61	保证人:张海高、张晓英;抵押人:浙江广丰建设集团东阳市广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东阳2016人借字257号	3,370,000.00	105,228.05	
		东阳2016人借字265号	9,000,000.00	283,954.53	
		东阳2016人借字291号	8,280,000.00	281,455.86	
		东阳2016人借字277号	3,720,000.00	124,634.52	
		东阳2016人借字278号	5,280,000.00	176,900.61	
		东阳2016人借字215号	2,940,000.00	110,031.87	
		东阳2016人借字311号	9,500,000.00	281,391.19	
		东阳2016人借字238号	4,670,000.00	125,225.40	
		东阳2016人借字216号	1,320,000.00	49,402.06	
		东阳2016人借字316号	9,720,000.00	297,334.23	
		东阳2016人借字255号	1,940,000.00	60,576.38	
		东阳2016人借字295号	10,000,000.00	288,119.45	
		东阳2016人借字217号	1,920,000.00	72,486.89	
7	浙江格瑞斯实业有限公司	东阳2016人借字239号	1,410,000.00	53,232.57	保证人:东阳市万马旅游用品有限公司、胡官星、吕晨音; 抵质押人:浙江格瑞斯实业有限公司
		东阳2016人借字256号	3,690,000.00	115,220.02	
		东阳2016人借字160号	8,000,000.00	426,803.10	
		东阳2016人借字163号	9,370,000.00	507,359.01	
		东阳2016人借字139号	5,000,000.00	265,955.14	
		东阳2016人借字179号	7,550,000.00	375,659.97	
		东阳2016人借字203号	21,861,000.00	1,155,335.44	
8	浙江阳宇工贸有限公司	东阳2016人借字190号	22,509,000.00	1,237,091.74	保证人:浙江红泰工贸有限公司;梅静稳、梅跃虹; 抵押人:浙江阳宇工贸有限公司、梅静稳、梅跃虹、梅浩正
		东阳2016人借字188号	680,000.00	35,937.43	
9	浙江快利工具有限公司	永康2016年人借字0477号	2,881,000.00	62,379.37	保证人:朱财富、程仙利; 抵押人:浙江快利工具有限公司、朱财富、程仙利
		永康2016年人借字0463号	79,069,000.00	1,643,315.31	
10	南龙集团有限公司	永康2016年人借字0357号	59,900,000.00	2,512,408.04	保证人:浙江泰龙铝业有限公司;应高峰、应姿、应贊寿、王苏群; 抵质押人:应高峰、应姿
		永康2016年人借字0298号	10,100,000.00	472,989.23	
11	浙江滨海活塞有限公司	永康2016年人借字0343号	21,490,000.00	376,263.04	保证人:浙江飞越铜业有限公司;李世清、吴留香; 抵押人:永康市前黄有色铸造厂
		永康2016年人借字0361号	7,500,000.00	116,253.73	
12	浙江永晖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永康2016年人借字0377号	19,992,842.36	542,153.41	保证人:浙江萨帕斯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浙江海王电器有限公司、姚晖、高俏虹; 抵押人:浙江永晖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武义2016年借字0449号	9,200,000.00	279,385.22	
13	磐安县泰威服装有限公司	武义2016年借字0434号	15,000,000.00	370,936.67	保证人:磐安县正泰制衣厂、东阳市中业制衣有限公司、陈纲、陈景艳、金正威、陈晓敏; 抵押人:金正威、陈晓敏
		2016年磐中字054号	9,980,000.00	291,842.35	